
一、總則
本計畫旨在提升本市公共服務品質，透過數位化轉型，簡化民眾辦理各項業務之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。凡本市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，均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標與原則
（一）目標：在未來三年內，完成各項業務之數位化轉型，達成「零紙張、零等待」之服務目標。
（二）原則：便民、透明、安全、永續。

三、組織與分工
本市將成立「數位化轉型工作小組」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局處長擔任成員。工作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各項業務之推動進度。各局處應依本計畫之規定，切實執行各項任務。

四、經費與考核
（一）經費：各項業務之推動經費，將由市府統籌撥付，並鼓勵各局處自行籌措。
（二）考核：市府將建立數位化轉型績效考核機制，定期對各局處之推動進度及成效進行考核。

五、實施步驟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完成各項業務之需求分析與系統規劃。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完成各項業務之系統開發與測試。
（三）第三階段：完成各項業務之系統上線與推廣。

六、附則
本計畫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修正由本計畫之召集人核定之。

七、其他
本計畫之執行，應以民眾之便利為首要考量，並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與協調，確保各項業務之順利推動。

八、結語
數位化轉型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之關鍵，本市將以本計畫為依歸，全力推動各項業務之數位化轉型，為民眾提供更優質、更便捷之服務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